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執行 106 年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

服務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出國人職稱姓名：分隊長 曾記男
：小隊長 鄭秋明
：小隊長 蔣爭台
：隊 員 施協局
：隊 員 謝政樺
：隊 員 郭文學
：隊 員 賴建何
：隊 員 吳國正

派赴國家：馬紹爾群島（MH）

出國期間：106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8 日止

報告日期：106 年 11 月 21 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執行 106 年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

頁數 24 含附件：是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02-28053990 轉 362322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曾記男等 8 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分隊長
/07-6988003-221900

出國類別：1 考察2 進修3 研究4 實習5 其他

出國期間：106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8 日止。

出國地區：馬紹爾

報告日期：106 年 11 月 21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巡護七號

摘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派遣巡護七號船（以下稱本船），配合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執行 106 年度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除赴公海瞭解本國籍遠洋漁船作業動態，維護漁區作業秩序，防止違規外，並視實際需要配合漁業觀察員至指定之漁船登船檢查，執行相關之漁業作業規範查核與科學觀察任務，藉以提升本國遠洋漁業管理之效能及犯罪預防之宣導。

奉海洋巡防總局指示(以下稱洋總局)，特規劃於本(106)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前往中西太平洋 A、B 區公海海域執行漁業巡護任務。本船於本(106)年 08 月 29 日至 31 日期間完成整補作業，並於 09 月 01 日 12 時由分隊長曾記男擔任帶隊官，率領所屬警、船務同仁及漁業署漁業檢查員 1 人，共計 30 員，由高雄港第二港口出港，經鵝鑾鼻、巴士海峽航向洋總局及漁業署所規劃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 A 區（含沖之鳥海域）及 B 區公海海域實施漁業養護與管理工作。

第一階段（9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執行中西太平洋委員會 A、B 區公海巡護任務，並將沖之鳥海域納入巡護航線規劃，實施巡護任務，另以無線電聯繫該海域作業之漁船，表達慰問關懷之意，並告知如有需求可就近提供相關協助，以使漁民安心作業。其中 A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本國籍漁船 11 艘，9 月 30 日離開 B 區公海時，發現左、右俾大軸下垂（13mm、15mm，一般標準值為 0.3mm 以內），繼續執行公海巡護有航安之虞，將上述情形陳報上級。

第二階段（10 月 3 日至 10 月 9 日），10 月 3 日抵達馬紹爾共和國馬久羅港進行為期 7 日整補任務（添加油料及淡水、船艇與裝備保養），我國駐馬紹爾代表唐大使殿文率劉嘉平秘書、高文杰秘書、林文華秘書、盧韻玲主事等 5 人及馬紹爾司法部長、警政署署長、海巡隊隊長等政要歡迎本船參訪馬紹爾。10 月 6 日 10 時，胡政務副署長代表署長歡迎唐殿文大使及馬國代理總統、外交部長等政要蒞船參訪，馬國代理總統對於本次參訪活動，給予高度肯定與讚賞，期能與我國簽署共巡備忘錄及對各項打擊犯罪跨國性合作。10 月 7 日上午 08 時胡政務副署長代表署長歡迎唐大使殿文夫婦、僑界代表、商界代表等人蒞船參訪，雙方意見交流、互動溫馨，並表示希望我國巡護船能再次參訪馬紹爾。同日 11:30 時，開放馬紹爾當地民眾參觀，與巡護七號船同仁，互動融洽、敦睦邦誼，深植民眾內心，不僅加強海巡外交工作，拓展雙方交流，更是一次成功的國民外交。

我國駐馬紹爾代表唐大使殿文率所屬協調參訪事宜，看到巡護七號同仁，對於敦睦交流的準備與用心，相當滿意，充分感受海巡署「是高紀律、高效率、高品質與高榮譽的團隊」。

本次馬紹爾總統參訪巡護七號船表示，海巡署船艦及代表團首次到訪馬紹爾群島，希望未來推動更常態化的參訪，深化雙方互動，並期能與臺灣海巡署在海上共巡、人員訓練進行交流合作。

第三階段(10月09日至10月30日),因發現左、右俾大軸下垂(13mm、15mm),繼續執行公海巡護有航安之虞,立即將上述情形透過三線回報系統(勤指、主管、業務),陳報上級業管,經署部同意於馬紹爾參訪活動結束後,經A區公海海域,直接返回高雄港,在A區公海海域途中,熱帶氣旋形成,夾於蘭恩強烈颱風及蘇拉颱風之間,海象惡劣,以航安優先考量,咨詢專業協助,本船10月28日08時,順利安全返抵高雄港。

因應歐盟黃牌警告,行政院核定「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並律定太平洋公海登檢涵蓋率目標,每年登檢20艘漁船以上。第二、三航次公海巡護登檢已達40艘漁船,達成登檢目標。

本次執行巡護期程總計58天,總航程9,310浬,總耗油53萬400公升,共計登檢慰問本國籍漁船11艘,圓滿達成此次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

海岸巡防機關公務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執行 106 年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出國人姓名/職稱/服務單位：曾記男等 8 人/分隊長/直屬船隊	
出國 計畫 主辦 機關 審核 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格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3. 內容充實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議具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5. 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input type="checkbox"/> 6. 送上級機關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議心得分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刊登專文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 建議分享對象：_____
海岸 巡防 總局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回補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過於簡略空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中如引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屬機密或限閱性質，主辦機關（單位）自行處理。
海岸 巡防署 審核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意主辦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_____ （請填審核意見編號並加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2. 退回補正，原因： _____ （請填審核意見編號並加註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處理意見：
海岸 巡防署 審核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1. 業管單位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事單位審核意見：

說明：1、出國計畫由本署所屬一級機關主辦時，不需填寫「海岸巡防總局審核意見」。

2、出國計畫由本署所屬一級單位主辦時，不需填寫「海岸巡防總局審核意見」及「海岸巡防署審核意見」。

目 次

	頁 碼
壹、目的	07-07
貳、出國過程	07-10
參、心得	11-13
肆、建議事項	13-13
伍、附件 1-11	14-24

本文

壹、目的：

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相關保育及管理規定指派直屬船隊巡護船執行遠洋漁業巡護任務，針對本國在中西太平洋公海作業漁船進行檢查，落實國家管理責任，並確保我國漁民及漁船在公海作業之安全。

監督本國漁船於中西太平洋公海作業情形，並因應國際情勢加強取締非法轉載、濫（超）捕魚獲、違規漁具使用，禁止捕撈保育類海洋生物。除維護中西太平洋漁區作業秩序外，亦協助調解海上漁業糾紛，並執行海上急難救助暨刑事案件之查處工作。展現我國遠洋執法能力、提升國際能見度、積極推動海洋環保觀念及漁業資源維護等事宜，善盡國際義務。

並依「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作業規定實施公海漁船相互登檢(紐西蘭、庫克群島、美國、日本、法國、澳洲)，以加強本國漁民及漁船恪遵公海作業之公約規定，提升本國護漁形象及護漁決心。

貳、出國過程：

- 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直屬船隊所屬巡護七號船（以下稱本船）依據 106 年 3 月 9 日洋局海字第 1060005416 號及 106 年 7 月 24 日洋局海字第 10600138312 號函執行本航次任務，期程自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止共計 60 天，前往中西太平洋委員會所劃設之 A(含沖之鳥海域)、B 區公海海域實施遠洋巡護任務(A 區公海海域範圍北緯 10 度至 21 度，東經 125

度至 142 度、B 區公海海域範圍北緯 20 度至 30 度，東經 145 度至 160 度)。

二、此行任務成員共計 30 人：警務 8 名（帶隊官：分隊長曾記男，副帶隊官：小隊長鄭秋明、蔣爭台，隊員施協局、謝政樺、郭文學、賴建何、吳國正）、船務同仁 21 名（船長莊石連、輪機長陳佐文、報務員許文防、大副葉登可、二副陳龍元、大管趙丁戌、二管李培雄、三管張家銘、大廚趙志章、二廚王莊敬、船員許喜緣、王文言、蔡明翰、陳義勇、劉鎮安、陳宜華、葉億聰、程逸仙、張書豪、陳丁漢、趙文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查員夏瓊林。

三、本船於 8 月 30 日 0900 時由本隊隊長蔡崇謀、科員蔡博豪、分隊長曾記男、船長莊石連及輪機長陳佐文，於高雄中和安檢所碼頭完成出航前祈福儀式，9 月 1 日 1000 時署長為激勵工作士氣，特於登船慰勉及啟航前送行，1200 時執行本（106）年度第三航次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由高雄第二港口出港，經鵝鑾鼻、巴士海峽先至 A 區公海海域實施遠洋漁業巡護任務。

四、任務執行依序如下：

1. 9 月 4 日 12 時 15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20 度 21 分、東經 125 度 35 分鵝鑾鼻東南外海 280 浬(沖之鳥西南方 578 浬)登檢慰問順邑新漁船、CT4-2995、國際呼號：BJ4995。船長陳琮和(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1)。
2. 9 月 07 日 14 時 1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5 度 38 分、東經 132 度 15

-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748 浬，登檢慰問金得成漁船 CT3-4737、國際呼號：BJ6737 船長林柏昌(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2)。
3. 106 年 09 月 08 日 16 時(臺灣時間)，於北緯 13 度 15 分、東經 132 度 11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829 浬，登檢慰問震大群漁船 CT3-5430、國際呼號：BK7430 船長陳銘賢(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3)。
4. 9 月 09 日 14 時 25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1 度 34 分、東經 130 度 16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822 浬，登檢慰問水得財漁船 CT3-5345、國際呼號：BK7345 船長陳水筆(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4)。
5. 9 月 10 日 09 時 5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0 度 11 分、東經 130 度 15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887 浬，登檢慰問昇豐 12 號漁船 CT3-4427、國際呼號：BK6427 船長洪添丁(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5)。
6. 9 月 10 日 14 時 45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0 度 07 分、東經 130 度 35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902 浬，登檢慰問盈勝 3 號漁船 CT3-4952、國際呼號：BK6952，船長黃金城(臺灣籍)，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6)。
7. 09 月 12 日 15 時 5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0 度 44 分、東經 130 度 27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868 浬，登檢慰問新瑞豐 26 號漁船 CT3-5429、國際呼號：BK7429，船長洪崇旭(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7)。

8. 9 月 13 日 07 時 4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0 度 36 分、東經 130 度 14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866 浬，登檢慰問慶益財漁船 CT3-5177、國際呼號：BK7177，船長洪智勇(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8)。

9. 9 月 13 日 15 時 25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0 度 27 分、東經 130 度 07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869 浬，登檢慰問慶鴻財漁船 CT3-5453、國際呼號：BK7453，船長蔡慶宗(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9)。

10. 9 月 14 日 07 時 15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1 度 00 分、東經 130 度 01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839 浬，登檢慰問華國 88 號漁船 CT4-2336、國際呼號：BJ4336，船長李進財(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10)。

11. 9 月 14 日 08 時 2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1 度 00 分、東經 130 度 00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839 浬，登檢慰問長吉利 2 號漁船 CT4-2013、國際呼號：BJ4013，船長李進財(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11)。

叁、心得：

- 一、警、船務人員在考量現行連續服勤時間過久、個人健康隱憂、薪資待遇不佳、未來工作無前瞻性及影響家庭等因素下，其辛勞程度遠超過本總局所有海巡隊，每年調他單位服務、離職人員及無法執行遠洋任務遞送報告者日益增加，使本隊警、船務服勤人力漸顯不足。造成現今每年規劃遠洋勤務執勤人員時往往捉襟見肘，須協調各巡護船調派船務人員支援，以期能補足服勤人數執勤。但外勤同仁均對於現況福利制度，已難以共體時艱，外勤人員因失望而調離情形，日益嚴重，在有限的人力下不辱使命達成本航次遠洋巡護任務，同仁之團隊合作精神與自我犧牲與紀律要求之嚴謹，足堪肯定與讚揚。
- 二、為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打擊非法、未通報及未規範之（IUU）漁業行為，有效維護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特執行本項任務，藉公海巡護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合作執法，落實登臨檢查，增加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我國保育正面形象，本航次除遠洋巡護外，於抵達馬紹爾共和國馬久羅港進行為期 7 日整補任務，除應完成整補作業外，並完成敦訪整備、流程排練及船體清潔整備等事宜，辦理海巡外交交流活動，期深化雙方交誼與合作關係，邀請我國駐外大使館、該國官員、我國農業技術團、當地僑胞登船參加升旗典禮及當地民眾及參觀巡護船，維繫兩國邦誼，並進而掌握南太平洋區域情勢與外交發展，其馬紹爾參訪活動之優秀表現，深得上級長官肯定與讚賞。

肆、建議事項：

- 一、宥於現今警、船務人員執行遠洋任務特別勞苦、福利不佳，警務人員唯一誘因的國外差旅費被刪減剩下 30%，卻得不到相對的報酬，每年皆有警、船務人員調他單位服務或離職，然單位招募新進人員遞補缺額，遠不及離職人數，使本隊船務服勤人力漸顯不足。每年規劃遠洋勤務時，又有船務同仁因私人因素、健康不適等理由遞送報告無法執勤者，而須協調各巡護船調派船務人員支援，以期能補足服勤人數執勤。單位除持續廣招新進船務人員外，其遠洋勤務超時服勤時數，皆為實際超時付出，按其特別辛勞性及公平合理性，**警、船務人員超時服勤時數應宜實報實銷**，以提升參與執勤意願及人員素質，並減輕同仁因人數不足長時間連續服勤所造成之超時加班，身體健康、心理等壓力，**方符合「勞務對價」原則。**
- 二、本航次除應完成整補作業外，並完成敦訪整備、流程排練及船體清潔整備等事宜，辦理海巡外交交流活動，全船同仁莫不用心竭力，犧牲自我時間，辦好此次首訪馬紹爾海巡外交任務。但原本整補 7 天時間，是讓船舶補給整備及同仁應有休閒與核報 7 日差旅費，卻因辦理海巡外交交流活動，而使原本用意，失去意義，為彌補因辦理海巡外交交流活動，為國家及本署爭取榮譽，而致使同仁權益受損，**建請如有參訪活動，整補時間為 10 日，警務同仁核報 7 日差旅費。**



說明：106 年 09 月 07 日慰問「金得成漁船 CT3-4737」、國際呼號：BJ6737。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核船於106年9月17日由東港出港
2.核船手操網於作業時擱淺。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 林柏勳
登檢人員簽名： 夏增棟 鄭秋明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106 年 09 月 08 日慰問「震大群漁船 CT3-5430」、國際呼號：BK7430。

噸	劍旗魚 swordfish:	噸	噸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該船無船檢證書			
2. 該船無補證書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陳銘賢			
登檢人員簽名：夏增林 蔣軀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106 年 09 月 10 日慰問「昇豐 12 號漁船 CT3-4427」、國際呼號：BK6427。

可供魚 swordfish :	噸	噸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憑手操網, 陳釣器		
2. 船訂自無國際呼號, 船長當場補刷		
3. 該船長, 不會打雷腦 (VMS) 無回報作業記錄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 洪添丁		
登檢人員簽名： 廖增林 蔣爭台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副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類別	項目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人設船魚陣釣器、手擡網、 五、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	黃金城
登檢人員簽名：	夏潭林 吳君尚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直屬船隊巡護七號執行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附件 7)



說明：105年10月28日慰問「金展祥168漁船CT4-2773」、國際呼號：BJ4773。

<p>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p> <p>1. 無遠洋作業許可証, 無船舶檢查證書, > 無手標網, 凍鮑魚</p>
<p>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p>
<p>船長簽名處：三共榮旭</p>
<p>登檢人員簽名：夏海村 蔣華台</p>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106年09月13日慰問「慶益財漁船CT3-5177」、國際呼號：BK7177。



說明：副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局

直屬船隊巡護七號執行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附件 9)



說明：106 年 09 月 13 日慰問「鴻財漁船 CT3-5453」、國際呼號：BK7453。

登檢人員登檢紀錄及事項	
1. 船隻檢查證書逾期(105年2月23日)	
2. 9/4出東港	
3. 無除釣器手摺網	
船長聲明事項及簽收	
船長簽名處：	李永忠
登檢人員簽名：	曾碧林 曾記勇

說明：漁業署檢察員及海巡署人員填寫登檢紀錄。



說明：106年09月14日登檢華國88號漁船情形。



說明：副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6年09月14日慰問「長吉利2號漁船CT4-2013」、國際呼號：BJ4013。



說明：本船人員與長吉利2號漁船船員互道再見，並祝豐收滿載。